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慰问活动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货): 项城市振坤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名称、规格及其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大米	袋(20斤)	1250	90.00	112500.00	
食用油	提(5L)	1250	110.00	137500.00	
合计金额				250000.00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市场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述产品准备完毕,待接到甲方慰问通知后,送至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并经甲方验收,由甲方按照双方竞标后确定的价格、方式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质量合格、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

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如果甲方在验收上述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与合同规定不一致，乙方负责调换，直至符合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供货，不得延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4. 交易完成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相互刁难。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



李士坤

乙方(签字盖章):



李丹俊

日期: 2025.1.2

日期: 2025年1月2号